

最新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 乡镇自建房排查整治方案(精选9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宣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总体目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工作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到20xx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导则，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一）动员部署（20xx年12月中旬前）

各村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完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开展业务培训，层

层压实责任，抓紧组织推进。

（二）摸底排查□20xx年6月底前）

各村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要与已开展的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衔接，确保区域全覆盖、排查无遗漏。要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充分运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本地农村房屋安全健康档案，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分类登记统计。各村自行组织，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全面动员村“两委”干部、网格长、网格员等，结合相关部门已有数据，对本村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登记统计（详见附件表），摸清区域内房屋底数及房屋责任主体、类别（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20xx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

2、重点排查。统筹村组力量作为排查责任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按照国家省市专业技术规范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集中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如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并同步核查是否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镇各相关办局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调配力量参与排查，配合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或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形成最终排查结果。对于排查中发现未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在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的前提下，依法补办相关证照□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3、全面排查。在开展重点排查的同时，根据初步登记统计情况，结合实际，按属地按行业按类别确定各类房屋排查牵头责任单位，对所辖行政村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各有关办局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整治提升□20xx年12月底）

1、重点整治。各村要以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仍用作经营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如改变用途用作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作为重点开展整治，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要根据安全隐患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安排、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等。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对拒不实施整治的产权人（使用人），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村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镇各有关办局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所属行业部门扎实开展排查、整治、督导等相关工作□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2、全面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建章立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特别是对改变用途、用作经

营的农村自建房，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系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场所（重点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工业建筑等）的使用安全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办理营业或开业手续的前置条件。各村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为业务指导，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密切配合，各村具体负责落实现场查勘和手机app上传。镇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村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村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村组做好排查整治，强化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

（二）细化部门分工。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根据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应当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根据排查结果，分别牵头做好整治工作；推动建立本行业农村房屋定期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制度。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负责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宣堡派出所组织开展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

可证复核、公共娱乐场所备案，以及从业人员、经营情况等治安管理工作；宣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做好新建、改造农房的规划审批工作；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提供利用农村自建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名单，查处农村地区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制定相关意见；镇为民服务中心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农村经营场所开业或营业手续的前置条件；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镇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厂房安全管理、农村用作商贸服务业经营的房屋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政法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和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学校、幼儿园及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工作，强化法治保障；镇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三）加强综合保障。镇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镇负责聘请1家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排查整治技术支撑单位。排查费用由镇统筹安排。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统筹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镇政府将加强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人员，将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

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村要于20xx年12月20日前，将本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组织架构和工作计划报送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xx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手机app中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的安全排查录入工作。自20xx年12月15日起，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报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二

5月8日上午，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副处长刘涛、市建委二级巡视员刘刚、新区建交局副局长王玉国等一行赴长芦街道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刘建新陪同。省检查组组长、省住建厅刘涛处长等领导现场抽查了长芦街道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

街道城市管理办相关负责同志汇报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推进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以及破题办法。刘涛对长芦街道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制定农村房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给予肯定；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能做到组织人员培训、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经费保障、督查通报问责机制5到位等方面给予表扬，并进一步指出：

- 1、压实街道、社区（村）工作责任，以保障农房住户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
- 2、强化宣传引导，争取农户的积极参与支持。
- 3、扎实推进和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坚持动

态监管，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确保整治质量不打折扣。

4、规范档案管理，从入户排查到隐患初步判定以及实施整治等工作，实现工作档案闭环。

自20xx年11月以来，长芦街道启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5362户，实现1户1档建档立卡工作，并按上级要求录入系统4389户（行政村农户），另有973户档案完成纸质信息采集，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58户。在街道城管办和各社区（村）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专业机构鉴定为安全隐患的8户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消险加固到位，资料全部归档并报备新区建交局。

经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中共排查出疑似安全隐患的共有34户，对其中6户困难家庭，街道社会事业办确认困难类别，将其纳入20xx年财政补助对象，资料已报送建交局，待审核通过后立即实施改造；剩余28户，1户经村组干部思想动员已自行拆除，3户已消险加固，其余24户正在有序推进中。

下一阶段，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继续推进剩余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鉴定及消险工作。同时，进一步运用纪律监督考核机制，落实部门和属地村、居责任，不断提升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水平和农民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农房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保一方平安。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三

根据集团公司和煤电公司《关于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领导班子在非常重视，立刻行动起来，成立专门的领导检查小组，对救护队所有房屋认真进行检查，一一落实，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雨季房屋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房屋安全自查报告。

由于我单位的房子十分老旧，雨季易出现不安全现象，所以

在自查中坚持“四员一站”查隐患的工作方针，认真组织排查落实，共查处安全隐患13处，其中队员房屋有10间漏雨情况严重，会议室、仓库、办公室存在个别地方渗水现象！

漏雨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年代久远，属棚户房，规划方案《房屋安全自查报告》。房顶瓦砾已风化，下面牛毛毡已腐蚀。

整改措施：

根据我单位的房屋现状，依据通知要求。对所查处的13条隐患，在雨季到来之前，全部进行整改，措施如下：

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组织后勤人员进行房屋修缮，并对修缮的房屋进行密切注意观察。

二，坚持“四员一站”查问题、排隐患的工作方针，领导干部划分责任区，查处的事故隐患，不安全因素，责任到人，进行整改。

三，坚持雨季查隐患“日报制”。每天都要进行认真检查汇报，并填写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表，接到报告的领导必须于以及时处理。

四，认真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尽快对我单位的职工宿舍，会议室，领导办公室等房屋进行重建改造，使我单位领导职工在安全、干净、明亮的条件下办公值班。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四

今年在xx市房产管理局和xx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指导下，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房屋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根据《xx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新都府办发〔20xx〕2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xx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的要求，今年3月下旬，为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我局今年在全区13个镇（街道办）建立了房屋安全协管员制度并在各镇确立了1名协管员，全区共确立协管员13名。对农村自建房使用安全协管员发放房屋安全知识资料并进行了培训。

4月，我局在各镇（街办）大力开展了农村自建房管理并建立了房屋安全协管员制度的宣传，各镇（街办）除发放宣传资料外，还建立了露天专题宣传栏。

5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进行了一次房屋安全大检查。查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计79套，13850平方米。5、6、7月对查出有隐患的房屋进行了维修加固和整改。

6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建立了各镇的房屋安全管理档案。

7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对各镇（街办）玻璃幕墙进行了一次安全大检查。建立玻璃幕墙档案71户，查出有严重安全隐患的玻璃幕墙1户，并已督促整改。

9月，对全区协管员再次培训。我们把我们自编的资料：房屋安全鉴定基础知识、房屋安全使用基本知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础知识给全体协管员进行了详细讲解和学习。

10月，大力宣传和推进建立村级房屋安全使用协管员制度。经我局3—9月推进镇（街办）一级协管员制度以来，各镇（街办）都反应本辖区工作量太大，一个协管员管不过来。根据此情况我们做了反复调查研究最后决定开展和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今年我局先在两个镇搞试点，得出经验后20xx年在全区推进此项工作。

11月19日我局把清流镇作为试点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清流镇12个村确立了12名协管员，当天我局专业人员还对协管员进行了培训。

11月27日我局把马家镇作为试点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马家镇7个村确立了7名协管员，当天我局专业人员还对协管员进行了培训。

今年我局进一步加大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力度，办理装修备案2875份，发放房屋装修结构安全批准书两份，处理房屋装修投诉48件，未发生因装饰装修引发的结构安全责任事故。在装修结构安全管理工作中，我局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加强职工的业务学习。每周组织大家学习《条例》等政策法规，讨论相关案例，学习房屋结构管理知识。通过学习，全体职工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2、加强与社区、物管公司的配合。今年我们多次进入社区、物业小区进行房屋装修安全宣传，加强社区、物业公司的培训、指导，以明确其工作职责。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修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等告知房屋使用责任人及其委托的装修企业，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3、加强装修巡查。除日常巡查外，今年我局还联合我局房产执法中队，坚持每月一次联合检查，对本区域的众多楼盘装修工作都进行了检查，发现和纠正了一些不规范的装修行为。

《条例》实施后，我局作为房屋结构安全主管部门，应该对辖区内城市房屋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依据条例，我局要求全区所有城市房屋装修改变结构行为的要进行申报，对申报方案进行详细审查后发放结构安全批准书。

今年我局在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处理信访11件，受理投诉48件，受理的内容多涉及群众举报乱敲墙打洞事项。对举报投诉和信访件，我局都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踏勘实地情况，收集数据资料，进行详细勘察，对允许的行为要求履行手续，对不允许的行为严厉制止。

结合《条例》的施行，我局今年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活动：

1、坚持每季度一次把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送入小区的活动。在小区内设宣传咨询点，向小区业主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全年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3万份，接受群众咨询0.5万次/人。

2、利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宣传房屋安全管理。每月6月是区上的安全生产宣传月，我局积极参加广场、街边宣传，让房屋安全知识更广更深地普及到群众中。

3、6月初至10月底我局开展了房屋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对检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加固维修和整改。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政策法规学习还不够深入，管理力度还应加大等。在20xx年的工作中，我局全体职工将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团结一致，认真完成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为宜居新都做一份贡献。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五

为贯彻落实县里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xx镇扎实开展全镇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各行政村农村房屋进行一次全面深入彻底的“体检”，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情况。

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排查整治方案，成立桑坪镇农村房屋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村建中心。镇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推进会，认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村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采取多种方式来普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本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排查整治社会共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强势推进。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自主和经营两种，全面摸排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重点排查基础不稳，主体或承重结构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受力构件处于危险状态，墙体出现结构性裂缝，改扩建、加层等情况。细化排查内容、明确排查标准，科学组织排查，做到排查一处，登记一处，做实做细排查摸底工作。

为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xx镇严格落实领导包抓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建立了分片负责、任务包干、责任到人的推进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促抓落实，实行“日调度、周汇报、月通报”制，对组织不力、工作反应慢、进度滞后的村，每周例会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工作推进意识淡薄的责任人严肃追责，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六

为深刻吸取望城区“4·29”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居民自建房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青山桥镇坚持边排查、边整治，以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青山桥镇地处宁乡市西南边陲，多为山地丘陵，面积143平方公里，下辖8个村1个社区，人口5.3万人，1个中心集镇，3个村级小集镇，15423栋房屋。

4月30日以来，青山桥镇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顾问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经济发展办牵头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先后召开了2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1次部署会、1次推进会、1次紧火会；同时出台了《青山桥镇房屋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青山桥镇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计划书》；明确了各村（社区）、各线办、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确定了任务时间节点，对业务进行了逐级培训，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按质按量有序推进。

自工作开展以来，结合“敲门入户”行动，190名镇村网格干部包片负责，累计出动1450人次共排查房屋11115栋，完成系统录入3774栋，其中包括集镇168栋、学校周边14栋、三层以上66栋，用作经营216栋，未办理经营许可证5栋，未进行安全鉴定40栋。排查出改扩建59栋，周边扩建48栋。排查出安全隐患42处，已完成一般安全隐患整改30处、较大安全隐患整改11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1处，采取维修加固整改措施35处，重建工程整改措施4处、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志管理措施3处。

（一）农村自建房大多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且较多农户建设杂屋用于储存和畜禽养殖，存在少批多建，违规多占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二）镇村网格干部入户开展隐患排查，专业性不强，隐患排查基本凭主观意识和经验判断，标准难以把握。

（一）全面排查，分类汇总。5月25日前，全面完成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做到一户一档；5月30日前，分类汇总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系统app录入率100%。

（二）及时交办、应急处置。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交办到村（社区）和房屋所有人；6月10日前，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严重隐患的房屋，要求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对c□d级危房出具处理意见，实施应急处置。

（三）动态清零、长效监查。8月15日前，完成所有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实现“动态清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台账，科学运用隐患排查系统app□做到一户一档，一房一策，分类管理，全力确保房屋安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七

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我市所辖乡镇共有326个行政村，截至20xx年1月14日，已开展普查326个行政村，行政村排查占比为100%。目前，已排查农村房屋总计为61552户，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2215户，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58826户，非自建房511户。我市已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

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

根据系统反馈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未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38户、非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我办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其中a级安全住

房12户□b级26户□c级2户。

3、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住房安全鉴定工作，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鉴定出2户存在危险房屋。经与涉及的贺家川镇对接，2户均未在村内居住，并有其他安全住房。已通知贺家川镇对危险房屋张贴危房警示标志。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八

为加快农村危旧房屋治理改造，全面消除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xx□143号）规定和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全镇范围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县指示精神，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边排查、边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在全镇开展农村危旧房屋拉网式排查，及时完成农村所有危房的排查建档、农房鉴定及治理改造工作。在20xx年12月底前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登记□20xx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登记工作□20xx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鉴定工作□20xx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出的各类隐患。

（一）排查范围

本镇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房屋。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农村房屋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农村自建房。主要包括：

(1) 自住农村自建房。主要用于自住的农村自建房，包括闲置的农村自建房。

(2)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将原有自建住房改变用途，用作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2、非自建房。主要包括：

(1) 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指农村集体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以及相关部门、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所有或租用的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房屋。

(2) 生产、经营用的非自建房。非农村自建房屋所有权人建设的用作出租和其他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

3、统建的农村安置房。指在农村范围内由政府、有关机关、村集体等统一组织建设的农民安置房等。

（二）排查内容

一是要摸清辖区内各行政村房屋存在的主要质量安全隐患，调查农户对危旧房的改造意愿，全面做好各行政村危旧房排查治理工作，明确农村危旧房排查治理领导和联系人；二是房屋排查具体内容包括地址信息、家庭信息、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结构安全信息、房屋改造情况、房屋安全情况、用能情况等内容。三是摸底调查纸质版农村危旧房排查统计表于20xx年1月31日前报至镇乡建办，未报送的房屋视为未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三）排查建档对象

各行政村为实施主体，重点对农村年久失修、残损破旧、不御风雨、不具备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和农村建设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严重、超负荷使用以及房屋所处的不利地理环境

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建档要同步进行（即排查一户，建档一户）。各村要对危旧房进行房屋质量安全进行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为危险的房屋，镇政府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鉴定，对存在疑问的房屋，报县住建局统一组织二次鉴定。各村要进一步完善危旧房屋应急保障措施，一旦发现房屋安全问题或出现异常变化，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做到边排查、边建档、边腾空、边治理。整个排查、建档和鉴定工作于20xx年4月底前完成。

（四）整治内容

各村要对排查中发现的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结合“一户多宅”进行整治，该腾空的立即腾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维修的及时维修，该监控的加强监控。对自住c级、d级危险房屋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已经列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的，要分年度有序实施，尽快采取修缮、加固、新建等方式予以改造治理；对急需改造的危险房屋要优先列入改造计划，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和上访事件。各类危改户必须在20xx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从20xx年11月1日起至20xx年10月底结束，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普查核查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1月31日）。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人员对农村群众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普查，掌握群众住房基本情况，确定危房户并登记其基本信息。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登记工作必需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数据汇总阶段（20xx年2月1日—4月31日）。各行政村汇总统计数据，掌握本村住房安全状况，分门别类梳理建档，对存在疑问的房屋，镇政府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鉴定，确保各项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三）推进治理改造阶段（20xx年5月1日—20xx年10月31日）。各村要对排查中发现的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结合“一户多宅”整治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落实分类处置措施，制定改造计划，有序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深刻认识做好危旧房大排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下定决心推进危房治理工作，坚决杜绝侥幸心理、畏难情绪；要明确责任，建立危旧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要结合本村实际，抽调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开展排查工作，切实把工作做好。

（二）细化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共同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应急办负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国土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农业办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各农村学校、幼儿园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养老院、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司法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强化法律保障；财政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拨付；文旅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卫健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

（三）强化责任落实。本次大排查工作任务繁重，各村要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重点排查建造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居民住宅房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不留死角；要做到早部署、早行动、早处置，不能有拖拉意识，更不能相互推诿，对群众反映的房屋安全隐患的线索和苗头，必须认真对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一旦发现房屋情况

危险，必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迅速转移相关人员，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凡因工作不实或统计不准，弄虚作假、虚报乱报的造成未改造发生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精细化扎实推进。危旧房大排查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安危，容不得丝毫马虎。各村要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做好摸底整改工作，努力做到一户家庭不遗漏、一个数据不搞错。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尽快开展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立安全等级，制定落实治理方案和措施，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督导考核。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村一定要旨化责任意识，全力推进工作进行，镇党委政府也将对各村严加考核。对工作推进情况行动进行通报，对推进工作有力、任务完成情况好的村，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因工作拖拉、不作为、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九

根据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江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xx〕22号精神，切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定策部署，深刻汲取一些地方近期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按照边查边整改，轻重缓急，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原则。以用作经营性的农村房屋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老旧农村住房安全长效管理，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

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以建制调整后的村为单位，统筹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包片（村）领导干部和包村干部、村建、自然资源、农业、水利、安办等站所人员作为排查主体，结合脱贫攻坚已有数据，充分运用排查整治app全面摸清辖区行政村内所有房屋基本情况。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一）开展摸底排查和安全认定。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平排查和房屋安全认定同步开展。

1、排查的对象。一是明显年久失修的房屋；二是经加层、改建扩建的房屋；三是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房屋；四是使用预制板的房屋；五是存在采用易燃材料彩钢板搭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消防通道堵塞等消防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房屋；六是位于滑坡、泥石流、矿；区采空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房屋；七是河道、泄洪通道等洪水灾害隐患点的房屋。20xx年12月底前完成。

2、排查的范围。对辖区内所有未用作经营的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镇级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20xx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

3、安全评定（鉴定）。房屋安全评定（鉴定）按照县住建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住房危险性评定鉴定、改造对象认定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通住建发〔20xx〕97号）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操作，依据《农村房屋安全评定表》（附后）确定的房屋危险等级（a、b、c、d级）评估。评定意见一致的，以一致意见为评定结论；评定意见不一致或情况复杂难以评定的，可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排查一房填制一份评定表，采集一处房屋照片，再按照评定表内容填写《农村房屋排查整治app》。一户多房的，每套住房都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

全评定（鉴定），确保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评定（鉴定）全覆盖。

已于20xx-20xx年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全县统一排查评定（鉴定）且资料完善的（《原有房屋安全评定表》《脱贫攻坚住房安全达标入户考核综合评价表》《其他途径实现住房安全保障认定表》三张表完善的）可不再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等级评定（鉴定），但必须将《评定表》收集到村专档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排查整治app》目前仍未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的、评定资料遗失或不完善的、已排查评定（鉴定）又因暴雨、地质灾害等因素致使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再次排查评定（鉴定）。

（二）分类集中整治。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责任主体，各村书记、主任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镇级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制定处置措施。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予以拆除，该加固的及时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特别是擅自加层、未经许可改扩建、采用彩钢板等易燃材料搭建、经评估或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的，要及时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且经常性使用的房屋，要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但长期空置不用的房屋，要采取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有保护价值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传统建筑和民居，要经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商评估，暂时无法完成整治的，可先进行安全警示和挂牌保护，条件允许后再进行维修加固或修缮，不能搞“一刀切”式简单拆除，对于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地质灾害隐患和洪水灾害隐患的房屋，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隐患防范治理工作。

2、抓好重点整治。各村要以存在安全隐患且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为重点开展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时限要求等。要落实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进行整治的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指导。镇、村两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20xx年5月底前完成。

3、全面加强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指导责任，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制定整治计划，建立整治台账，有序推动整治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三）建立健全机制。镇级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将经营场所安全性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执行《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在开展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合理建房需求。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村级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力度，完善上下联动监管体系。强化农村房屋设计和风貌，加强建筑工匠培训宣传力度，注重施工队伍管理，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建立“数字农房”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农村房屋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压紧压实各站所、部门责任，形成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进一步强化监管。

（一）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

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提升农村房屋设计建造和质量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镇安办：负责指导农村范围内的经营房屋安全管理、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整治。

（三）自然资源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房安全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

（四）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排查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对房屋选址是否位于洪水灾害隐患点及周边防汛安全情况进行排查。

（五）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六）派出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及隐患排查整治。

（七）民政办：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

（八）司法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九）文化站：负责指导农村文化、传统村落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

（十）卫健办：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张杰为组长，王斌、赵倩、吴庆副镇长为副组长，镇级相关站所、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

动全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镇级相关站所、部门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村是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镇级相关站所、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同志是本级排查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措施和具体责任、责任人员，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村要将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村房屋确权登记、乱占耕地违规建房专项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统筹结合，加强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摸排。镇级相关部门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主动靠前服务。镇司法所要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规范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强化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指导，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健全监督检查。镇纪委将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督促，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协调、调度，及时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报告领导小组组长。

（四）增强宣传引导。各村、站所、相关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定期宣传通报整治情况，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舆论氛围。

各村要第一时间向各站所、部门汇报，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要在20xx年12月20日前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送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自20xx年12月起，每半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